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

2002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扬·卡万先生 (捷克共和国)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克拉克女士（巴巴多斯）
主持会议。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议程项目 117（续）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A/57/440/Add. 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提请大会注意文件 A/57/440/Add. 2。在载于该文件的信中，秘书长通知大会主席，自从分发他的载于文件 A/57/440 和 A/57/440/Add. 1 中的信件以来，吉尔吉斯斯坦已做了必要的付款，将其欠款减少到《宪章》第 9 条中所规定的数额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适当注意到载于该文件中的资料？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2 条第 2 项提出通知

秘书长的说明（A/57/39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知道，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12 条第 2 项中的规定，并经安全理事会同意，秘书长负责向大会通知安全理事会正在

处理的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事项以及安理会已停止处理的事项。

在这方面，大会面前有作为文件 A/57/392 分发的一份秘书长的说明。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注意到该文件？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1 和 40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57/2 和 Corr. 1）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安全理事会主席、喀麦隆的马丁·贝林加·埃布图先生介绍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贝林加-埃布图先生（喀麦隆）（以法语发言）：我有幸以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10 月主席的身份，介绍安全理事会给大会的年度报告（A/57/2 和 Corr. 1）。

现在，我愿代表安理会，向扬·卡万先生表示祝贺，祝贺他当选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我深信，在他任职期间，我们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关系定将得到进一步加强，以鼓励最有效地促进《宪章》的宗旨和目标。我们也知道，自从卡万先生就任以来，他已同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安理会成员进行了建设性和令人鼓舞的对话，特别以期提高这两个机构之间交流的畅通。

现在所审议的报告涉及从 2001 年 6 月 16 日到 2002 年 7 月 31 日这段时间。我要提请成员们注意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2 年 5 月 22 日的说明，该声明已作为文件 S/2002/199 印发。该文件介绍了对安理会报告格式的改动以及改进。我稍后再谈这一问题。

成员们将注意到，2001 年 6 月到 2002 年 7 月间，安全理事会非常活跃。安理会详细地审议了已在安理会议程上多年的一些问题。在有些问题上，安理会大大地减少了这些项目的难度。由于安理会成员的决心和想象力，其他一些比较新的问题也得到了适当的处理，结果令人信服。因此，特别是在非洲问题上，安全理事会以其特有的认真态度，讨论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布隆迪、索马里、西撒哈拉、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几内亚比绍和中非共和国的危机局势。我要强调和欢迎这样的一个事实，即其他一些危机也在解决的过程中。

大会成员国知道，安全理事会设立了安理会自己的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该工作组由毛里求斯大使杰格迪什·孔朱尔任主席，已在成立几个月的时间内做了杰出的工作。我要向孔朱尔大使表示敬意。

还关于安全理事会非洲工作部分，我要强调对安理会处理非洲问题的方式有重要影响的两个步骤，不论这些问题涉及冲突管理或危机后局势。安理会代表团 2002 年 5 月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地区其他国家，使安理会第一手直接了解当地的现实。同样，2002 年 7 月组织的有关马诺河联盟国家局势问题的讲习班，也有助于我们更好地了解非洲西部某些冲突底下的复杂性和影响。

安理会面前的其他重要事项也得到认认真真的处理，决心取得进展：巴尔干、塞浦路斯、伊拉克和中东问题。这些问题，有的已有进展，得到整个联合国社会的欢迎，尤其是东帝汶和阿富汗问题。

正如成员们所知，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远远超出安理会所处理的危机严格意义上的冲突方面；必要时，安理会也从专题角度横向处理，如武装冲突中的妇女或儿童问题，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以及维持和平行动。此外，2002 年 2 月 14 日，安理会达成一项新机制，旨在改善同部队派遣国的合作。安理会还在经过艰难谈判后，一致通过有关与维持和平特遣队的法律状况有关事项的第 1422（2002）号决议。

已调动安全理事会的另一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是恐怖主义。面对这一祸害，安理会采取行动，超越安理会具体的工作范围，并决定迎头痛击。安理会设立了一个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由于委员会主席杰里米-格林斯托克大使的有力领导和本组织所有成员国可幸的参加，该委员会已成为一个权威性机构。

安理会花很大时间后续执行安理会有义务对某些国家实行的制裁。与此同时，安理会在任主席时在孟加拉国已经完成的杰出工作后，继续审议提高制裁效力和尽量减轻制裁对平民人口或第三国的不利影响的最佳可能办法。这项非常微妙的工作，也导致我们评估执行制裁、暂停制裁和取消制裁的机制。

我已提到的所有这些问题，仅仅是粗略地介绍安全理事会在审议期间所做的大量工作。我还要强调安理会已选择的方针，以振兴安理会同非安理会成员国和同国际公众舆论的联系。

可以回顾，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辩论本议程项目时，大会成员曾就改进安全理事会给大会的年度报告，提出了一些意见。安理会已经考虑到这些意见，而且我要在这里强调，这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新加坡代表团。这方面我要再次表示，我们深切感谢纪梭·马布巴尼大使及其工作人员，他们的决心使得我们得以适当侧重已写入今年报告的各种革新。因此，今年的报告比去年少 300 多页，但报告中有关安全理事会行动的审议和结果的数字更多了。今年报告的缩短，为本组织节约了近 30 万美元。

关于那些统计数字，我们要强调，安全理事会举行了 264 次正式会议，比上一年度报告期间多了 91 次；安理会通过了 75 项决议，比上一年度多了 23 项；安理会通过了 47 份正式主席声明，比上一年度多了 12 份；安理会发表了 61 份正式公报，举行了 26 次与部队派遣国会议。

举行大量公开以及阿里亚办法会议表明，安全理事会显然急切希望使其工作变得更具有透明度和效率，其目的是进一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另一项重要改进是在报告导言部分列入了对安理会活动的分析性综述。

我谨请要求提供进一步信息的大会会员国查阅秘书处起草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的 2002 年 6 月 9 日 S/2002/603 号文件；2002 年 5 月 22 日 S/2002/199 号文件所载的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2002 年 9 月 26 举行的安理会第 4616 次会议记录(S/PV. 4616)。大会会员国将可以从这些文件中找到我刚才概要提及的所有创新举措的详尽无遗记录。

下一个星期，安理会计划就大会今日和明日的 works 成果举行一次交互式的辩论。这表明安全理事会对大会作出评判和提出有益建议的关心和期待。我们对会员国对我们工作方式及工作的反应尤感兴趣，这一方面始终是敏感的，并往往是复杂的。

最后，我要郑重和毫无例外地感谢安理会所有成员对和平与安全事业的承诺和奉献。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的开明见解，以及安全理事会秘书处的职业精神和宝贵的日常支持。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喀麦隆常驻代表对安全理事会今年报告(A/57/2 和 Corr. 1)所作的全面和精彩介绍。我与他一起感谢秘书长和秘书处对安理会的有效支持。

令我高兴的是，本辩论涉及的安全理事会报告的格式与往年相比有了重大改进。我对马布巴尼大使和新加坡代表团在带领安理会编制一份更薄和信息更为丰富的报告过程中显示出的主动精神和精力表示

敬意。联合王国很高兴能够提供导言部分的草案，为新格式做出了贡献，安理会首次在这一部分对其一年的实质性业务作了介绍。

我认为，这一创新在某种程度上回应了大会的希望，即就实际上对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都至关重要的安理会议程事项与安全理事会举行更为充实和更具交互性的辩论。我认为，这两个机构开始在这一领域里更好地彼此了解对方。安理会正在作出使其业务更为公开和更具透明度的真正尝试。本报告所述期间——2001 年 6 月中至 2002 年 7 月底——是一个非同寻常的繁忙时期。然而，安理会留意尽可能举行更多的公开会议，以鼓励更为广泛的会员国了解其业务。例如，联合王国今年七月份担任主席期间安排了 29 次公开会议，创造了迄今为止的记录。我怀疑这一记录会长期保持下去。

安理会在决议、主席声明和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方面的产出的继续增长速度对我们管理自己所面临要求的能力提出了挑战。我们必须继续作出调整以跟上前进的步伐。

我希望大会会员国意识到，我们无论是在质的方面还是在量的方面都在试图变得更具有透明度。在这一方面，我要感谢大会会员国对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设立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提案作出非同寻常的反应。它们的合作对该项实施工作至关重要，而且我希望委员会解释使其工作方案、业务方式和执行该项决议的一般方式的意愿将成为我们和大会会员国自 2001 年 10 月以来共同完成的杰出工作的特征之一。

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议题，我们才刚刚开始，正如本周巴厘岛发生的恐怖攻击所揭示的那样。我对印度尼西亚当局以及对恐怖攻击的所有受害者家属表示真诚慰问。

使安理会变得更为公开不仅限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安理会许多当选成员堪称楷模地兑现了其使更广泛会员国了解情况的竞选承诺。我对此表示

欢迎，但必须保持所需的机密。我希望也有人称道常任理事国在这一领域的进展。联合王国并不抱幻想：它需要，而且它在更广泛的全体会员国中拥有支持者。我们期待，而且我们必须赢得大会的支持及其对安理会业务的贡献，无论是在部队派遣领域，或是在出谋划策方面，而且我们除正式会议以外将在与会员国个别和集体交流方面继续尽可能地保持公开。

安全理事会在处理其和平与安全的议程中也已变得更为有效和更具有针对性。自 1999 年 9 月起，我们已经形成派遣特派团前往我们议程上的世界纷乱地区的惯例，这一方面已经达到了一种非同寻常的程度。改善或许是相对的，但确实有了改善，在目前已经成为我们光荣新会员国的东帝汶，以及在巴尔干，和在塞拉利昂局势中、改善是显而易见的。我们连续四年派往大湖区域的四个特派团在美国和法国的得力领导之下，终于开始结出硕果。在纽约，我们开始制定出经过更为适当调整，以及更符合现实的决议和任务规定。尽管仍有改进以及尤其是与部队派遣国更富有成果地交换意见的余地，但我认为，我们正向着正确方向前进。我们必须记得，担负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职责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并不是某一种特定局势中的唯一行动者。在冲突或冲突后局势中位于当地的各方比我们在纽约的人承担着更大责任，通常也拥有取得建设性进展的更大机会。但安全理事会必须显示联合国的责任、权力和权威；如果当地局势缺乏领导，我们必须显示领导作用。我认为，在安理会过去一年处理这些事务的地方存在着许多实例。

在我谈及一两个具体问题之前，请允许我也评论一下安理会在辩论中处理非特定专题的做法。我们认为，在我们有关性别、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儿童与武装冲突以及在和平与安全题目范围内的人权问题的辩论中，业已取得了一些进展，而且在适当方面也提供了重要的支持。

就像在联合国的许多机构一样，我们又正在为从一般到特殊而努力，以便形成真正对实际情况有重要作用的成果。不过，我感到高兴的是，在联合王国 7

月份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我们就性别问题进行了一次前瞻性辩论，这个问题现在已需要纳入安全理事会工作的主流中，此外，我们设法举行了一次关于在塞拉利昂吸取的教训，以及如何运用这些教训促进整个西非分区域和平进程和繁荣的有趣的讲习班。每一个业务机构或联合国，包括大会在内，都应该不时地就其工作情况自我评价。

我希望就我们在联合国的政治工作的性质作一些个人评论。安全理事会保持着一种鲜明的特色，受到媒体的广泛关注，因为它处理至少在短期内是一种高度紧张的政治和安全局势。但是联合国从来没有真正恰当地——也仅有很少几次成功地迅速解决政治和安全问题。联合国的巨大影响力以及巨大功效，就是在一系列全球问题——经济、社会、环境、文化和当然还有政治问题之中，确定一种较长期的趋势，因为所有这些因素都包含着一种政治背景。

联合国工作最重要的基本议题就是发展，它意味着全球发展机遇要在世界各国人民中更平等地分配。在这个意义上，冲突预防和冲突解决都是我们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分支。安全理事会成员必须不时地考虑这样一点，即与其在安理会所作的努力同样重要的是，其工作的成果必须有助于联合国工作取得更广泛的成功。如果我们要想使我们的工作被总体评价为成功的话，则联合国所有机关和机构之间的相互合作和尊重就是至关重要的。

根据这一情况，安理会工作的相当大份额——事实上是大约三分之二——继续是有关非洲冲突问题，这一点仍旧十分重要。我们的记分牌上有得有失。在 2000 年和 2001 年期间，部分是由于安理会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所采取的迅速果敢的行动，加之其他方面的重要投入，塞拉利昂的局势较之两年之前大有改善。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维持和平与建立和平努力，继续使人感到谨慎的乐观，我相信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目前正在取得的进展，首次为这一动荡不定的国家带来了实现和平的前景。

不过，在这所有三个问题上，我们仍旧有许多工作要做。安哥拉的局势今年有了好转，我希望，安哥拉将从联合国在该地存在的升级以及秘书长新任特别代表开始工作中获益。来自布隆迪的消息不容乐观，安理会尚未找到充分介入该地事务的途径。索马里和苏丹继续给国际社会提出似乎是同样的难题。非洲问题仍旧是安理会议程上的最大挑战。英国和法国将以一种日益紧密的伙伴关系为应对这一挑战而共同努力。

在审查所涉期间，安理会在阿富汗开展了杰出的工作。该地局势转变的大部分功劳，应该归功于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拉赫达尔·卜拉希米。不过安理会也迅速制定了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框架并建立了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阿富汗是联合国得以明显提高其本身存在价值的一个杰出实例。但那里的问题无疑没有真正解决。

中东和平进程仍旧是安理会遇到困难的一个问题。或许这是安理会遇到的所有问题中最难以解决的问题。但我们在一些方面取得了进展：秘书长或秘书处所作的每月简报；在审议所涉期间，安理会所作决定较之以前具有极大的透明度或近乎透明。或许我们应该准备接受这样一点，即有时候一份迅速发表的媒体声明，可能要比就雄心勃勃的议题进行长时间争论而未能达成一致更为有效。在政治现实中，安理会应该集中关注它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且增加自己价值的问题。我感到特别高兴的是，安理会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已经在就这一重要问题共同开展工作。希望在将来看到更多的此类事例。

最近，在该区域的邻近国家发生的另一个问题进入了我们的议程。会员国一般都了解伊拉克的最新局势发展。这个问题不久将由整个安理会讨论，但最近几天，即使是常任理事国也不可能在纽约进行任何谈判。联合王国认为，联合国必须应对伊拉克一再违反国际法所提出的挑战。在联合国的安排下裁减军备是一项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必须赋予联合国视察员尽可能最大的权力，以确保成功地裁减军备，

并且使伊拉克明确这样一点，即这一次是要全面裁减军备，否则就会产生严重后果。重要的是，安理会在采取行动之前应该与全体成员进行磋商，联合王国感到高兴的是，在星期三举行的公开辩论将有可能就此问题进行充分讨论。

最后，我愿就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谈些看法。联合王国依然保证要实行安全理事会在各方面的全面改革。我们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的做法继续是一种缩小分歧领域的做法。联合王国感到遗憾的是，今年在这方面没有取得多少进展。尽管我们意识到遇到了许多挫折，但联合王国仍将保证在新一届大会会议期间，在安全理事会改革方面取得真正的进展，我们将支持大会主席为此目的提出的任何建设性倡议。

不过，改革也不意味着仅仅是成员的改变。对我们的工作方法继续进行改进同样具有重要意义。正像我已经明确指出的，联合王国支持一个具有透明度和与更多的成员有联系的安理会。我仅补充一点，大会成员也必须发挥其重要作用。大会改革本身也很重要，我们必须力图在我们的辩论中摒弃事先准备好的讲稿和老一套的国家立场发言。联合国有许多工作要做，要实现具体的成果，从而给因冲突和贫穷而痛苦不堪的人民带来巨大变化。我们的这种进行辩论和相互交流的方式可以产生重大的影响。

或许英国始终强调的实用主义、结果和合作使我们同事的脸上出现了会意的微笑。不过，难道联合国和数十亿人民没有依赖于我们的效能，难道现在不比以往更需要做这些事情吗？

艾哈迈德女士(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马布巴尼大使领导下在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构架中持续努力，以增加其成员，实现其公平代表性，并解决相关事项。我们也感谢喀麦隆大使介绍审议中的报告。

我国代表团谨提请注意秘书长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的议程”的报告第 20 段，其中秘书长断言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尽管大会于 10 年前就设立了该工作组，但就如何改善安理会工作方法或增加其成员数目还没有达成明确的谅解。这一失败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整个概念产生消极影响。

如果不包括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受委托消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威胁的其最重要机构之一，改革和加强本组织的进程就不能完成。该条款还赋予安理会代表本组织全体成员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是联合国在这个千年之初面临的最主要挑战之一，尽管各国一致认为必须改变安理会的组成。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关于这些改变要采取什么形式还没有明确的协议。现在，大会这个联合国的最高机构应当提出实际的建议，对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进行深入的分析并提出建议。

通过增加其全体会议和公开会议的次数，使其更具公开性、效力和透明度，来对安全理事会工作进行这种改进是不够的。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敦促安理会开放其所有会议，并摒弃神秘性。这将使其工作更具完整性和透明度。安理会必须回应早些时候的建议，即它与大会和联合国其它机构，比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协商，并且在必要时定期向大会提交报告。确实至关重要，必须改进安理会的决策进程，以便促进更大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公平代表性的原则是《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在与各机构席位填补、任命或选举有关的所有问题中，必须考虑到这一原则。在这种前提下，我们愿强调非洲对安全理事会改革和增加其成员数目的立场，这一立场是非洲领导人在千年首脑会议期间举行的会议上，以及在关于这个问题的其它非洲首脑会议上确定的。这一立场呼吁让该大陆获得两个常任和非常任席

位。在这方面，我们要指出联合国成员的大量增加，现在已有 191 个国家，其中大多数是发展中国家。

使用否决权不符合各国间关系所要求和《宪章》所强调的公正与平等的概念。以对话与协商一致来通过安全理事会决议，是确保透明度、完整性和公正的最佳方式。因此，我们赞同其它国家的看法，即违背既定原则的否决权应当废除，而且在实现这一点之前，应当限制任意使用否决权。这将有助于按照《宪章》的国家间主权平等原则和其它相关条款在联合国实现更加公平的代表性。如果某些国家继续以改革进程为代价来维护其狭隘利益，我们大家都期待的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就不可能实现。

最后，我谨强调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建立平衡和进行合作的重要性。这将维护大会最充分代表的国际社会意愿的真正表达，包括在寻求解决安全理事会迄今不能解决的问题方面。这些问题中最突出的是中东局势、以及结束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和其它阿拉伯被占领领土的必要性。

马布巴尼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环视一下这个大会堂，我必须承认，我对我们今天上午出席情况之差感到遗憾。当我们走在走廊上时，我们最经常听到的抱怨是，安全理事会不开放而且没有透明度。在这里，在有机会讨论安全理事会的时候，出席情况如此之差。我希望，在这一天里出席情况会有所改善。

再过两个半月，新加坡将结束在安全理事会的任期。我们最经常被问到的是这样一个问题：“有什么经验？”显然，不容易总结一种既丰富又复杂的经验，但我们发现一个有帮助的比拟，如同所有比拟一样，这个比拟必定不完美。

加入安全理事会，特别是象新加坡这样的第一次，就好象跳上一列正在奔驰的列车。我们挤进了最后一个车厢。列车一直快速地向前奔驰，速度经常是越来越快。我们从一个车厢进入了另一个车厢，试图理解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最重要车辆的工作原理，

但两年了，我们还没有完全进入引擎车。当然，我们从来没有坐上司机的位子。

两年一到，我们将被甩出这辆奔驰的列车。它将载上五名新乘客继续向前奔驰。如果我们披露列车的主要方向是由五名永久占据者所确定，我们并不是在泄漏什么大秘密。怎么可能不这样？然而，我要补充指出，甚至永久占据者已经发现必须适应不断迅速变化的国际景色。

随着时间的推移，我们已经发现，不管在外面还是在里面，探查一下列车的车厢已变得容易些。已经举行了更多的公开会议；举行了更多的总结会；提供了更多的通报；当然，在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的领导下，反恐主义委员会一直是一个开放的模式，并为安全理事会的透明度确定了新标准。

在这方面，请允许我指出，最近在巴厘发生的恐怖攻击行动更强调说明我们目前进行的反恐斗争的重要性。我们谴责这次的攻击行动，我们向失去亲人的家属表示哀悼。

今年的年度报告明确显示，安全理事会作出了重大努力，处理各会员国在大会年度辩论中对这个项目表达的关心。我不详细叙述这些改变，因为安全理事会主席马丁·贝林加·埃布图大使今天早些时候在一份发言中已经详细叙述了这些改变。但我谨指出，很高兴看到报告从去年的篇幅减少到今年的篇幅——我认为，今年报告的篇幅只有去年报告的一半左右。多位代表赞赏新加坡在这方面作出的贡献，我谨向他们表示感谢。

但是，最重要的创新并不在该报告之中，而是在2002年9月26日通过该报告的安全理事会会议临时逐字记录之中。该记录载于S/PV.4616号文件。正如安全理事会主席早些时候指出，我们在参与今天的辩论时还应该参考该文件。我们希望所有与会者都认真阅读该文件。请允许我解释该临时逐字记录的重要性。去年，当安理会于2001年9月18日举行会议通过其年度报告(A/56/2)时，哥伦比亚的巴尔迪维索大

使和我都惊奇地发现，该报告将不经过讨论而通过。正如巴尔迪维索大使去年指出，

“我们不应该仅仅听取秘书处——法尔先生——的解释性发言，安理会各成员还应该对这个问题发表意见。”(S/PV.4375,英文第3页)

值得庆幸的是，今年，巴尔迪维索大使的愿望实现了。今年，安理会所有15个成员都对报告和安理会工作发表了意见，这是第一次。他们发表了许多深刻和有洞察力的见解。我在我的发言稿全文中引述了爱尔兰杰拉德·科尔大使的评论。我不在这里宣读，但各成员应该注意到，他指出了一个重要问题，即：在安理会议程问题上，它所面对的世界在许多方面是杂乱无章的，这是其固有的本质。我谨补充指出，科尔大使所提到的这种杂乱无章和复杂的本质使我们改进年度报告的努力受到挫折。去年，我们以为减少报告篇幅应该是已经确定的事。遗憾的是，我们遇到了非常顽强的反对，我们还不能完全理解其原因。当然，我们发现安理会是保守机构。但是，在此，我谨指出莱维特大使2002年9月26日发表的意见：

“如果我们研究安全理事会自50多年前建立以来工作方法的发展，我们会发现，我们从冬眠期发展到了日益迅速发展的时期。”(S/PV.4616,英文第7页)

我注意到，他很诚实地谈到冬眠期。接着，他又指出：“如果我们将安理会与大会进行比较，我们可以说，在这种友好竞赛中，安理会是领先的。”(同上。)

在评估今年的年度报告时，我们显然需要提出一个问题：其创新是否已经足够了？简单地说，显然是不够的。这份报告仍然存在一些明显的荒唐之处。例如，请看看报告英文本第191页，正如巴尔迪维索大使所指出，报告对安理会审议诺贝尔和平奖工作的叙述十分可笑。像这样的内容显然应该从报告中删除。我们希望，明年报告的篇幅将只有今年报告篇幅的一

半。我们认为，这是可以做到的。遗憾的是，我们将不在安理会，将不能去做这项工作。

虽然我们花费了许多时间和精力，努力改变该报告，但我们希望指出一个关键的观点，即：大会不需要仅仅依靠这份报告来评估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成效。毫无疑问，了解列车上乘客的意见是有助益的。但是，从外面观察的人往往比列车上的乘客更清楚列车的运行方向。就安理会而言，其工作结果——其成功和失败——是显而易见的，是明摆着的。我们在今天的发言中不会像其他若干代表团那样，叙述安理会工作成效的具体内容，叙述其成功和失败之处。在 2001 年 12 月的一份发言中，我们评估了安理会当年的成就和失败。在这方面，我促请各成员看看 2001 年 12 月 21 日 S/PV. 4445 号文件。

2002 年 9 月 26 日，我们在安理会发言时也叙述了我们对安理会过去一年成就和失败之处的评估意见(见 [S/PV.4616 号文件](#))，所以，我们不重复当时的发言。但是，我们要指出，我们在评估安理会成效时，我们所有方面最好能够就评估安理会成效的标准达成某种协议。在这方面，2002 年 9 月 26 日，我们在安理会发言时提出了四个问题。这些问题已经写入记录，但请允许我简略地提及这四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非常明显：安理会是否成功地管理好了其权限内的问题？安理会的工作是否挽救了生命或者改善了人民的生活？第二，安理会是否改进了其程序和工作方法，提高了其工作效率和效力？第三，安理会的工作以及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关系是否更加透明和开放？第四，安理会是提高了还是降低了它在国际社会的信誉和威望？在 2002 年 9 月 26 日安理会辩论中，格林斯托克大使提出了另一个问题。他问道，“安理会对全球化进程向其提出的日益增加的要求是否作出了充足的反应”(S/PV.4616, 英文第 11 页)。他还指出，我们必须认识到，世界发展的速度超过了安理会的发展速度。

这确实是我们时代的关键挑战。毫无疑问，世界在飞快地前进。各多边机构或者踏步不前，或者行动

迟缓。每个机构都应该进行评估，它可以如何赶上。因此，2002 年 9 月 26 日，我们提出改进安理会成效的两个建议之一是，安理会应该对其工作进行更多的战略审查，现在，我们每年与秘书长举行一次会议，进行这种审查，我们应该更频繁地进行这种审查。事实上，像安全理事会这样重要的机构不更加频繁地举行会议，对其工作进行全面战略审查，这使人感到惊奇。

因此，我们再次指出，我们对大会主席今天将两个项目合并在一起感到高兴。议程项目 11 和 40 是紧密相连的。增加安理会席位——在这个问题上已经没有争论，我们都认为应该增加席位——与其成效是紧密相连的。增加席位的目的就是增强其成效，不是降低其成效。

为了记录在案，我谨指出，我们已经表达了我们关于增加安全理事会席位问题的观点，这些观点已经是众所周知的。这些观点已经记录在过去的发言中，今天，我们不重复这些观点。但是，我们要强调一点，即：为了提高成效，我们必须正视否决权问题。我再次指出，我的发言全文大量引用了英尼斯·克洛德题为《化剑为犁》的经典著作的内容。作者在书中谈到在制订否决权时达成的谅解。或许他提到的一个关键问题是，第三个目标是“保证在出现危机时，最强大的会员国将在本组织内并且代表本组织发起和支持积极的集体行动”。

这一点非常简单，非常清楚：否决权的目的是促进集体利益，不是促进国家利益。我想，从一开始，甚至现在，一直存在一种默认的社会契约。批准《联合国宪章》的各会员国授予了否决权，反过来，它们期望否决权被用来促进集体安全。

这就是我们面临的问题的要害之处。联合国各会员国无论具有否决权或没有否决权，都承诺促进《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然而，我们每一次无论是在大会还是在安全理事会投票时，都更经常地把我们的短期国家利益置于我们的长期共同利益之上。这是一个深刻的结构问题，破坏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工作。

最后，我要援引一个简单的例子表明这一深刻的结构问题如何严重地损害了改善安全理事会工作的努力，这是我们都表面上赞同的目标。无论是在商界——我们显然在最近几个月中看到对该领域的信心如何大幅度消失——还是在政府或非政府组织中，改进任何组织的业绩的唯一有效方法就是追究其责任。所以，也必须追究安全理事会的责任。问题只是由谁来追究安理会的责任。

追究安理会责任的唯一有效方法就是用大量的资源来监督安理会的工作。必须承认安理会的工作近年来在数量和复杂性方面爆炸性地增长。因此将需要相当大量的物质和知识资源来充分地监督和评估安理会的业绩。我由于在过去 22 个月中成为安理会成员而可以这样说。即使作为一个成员，也几乎无法追踪安理会所做的一切事，因为它有不同的工作小组、制裁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分机构。因此，将需要巨大的资源来真正监督安理会。这方面的问题是谁将完成这一工作？一个明显的候选者就是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

我们虽然强调问责制的重要性，但我要强调追究责任制将有利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对安全理事会来说，更严格的问责制将不可避免地导致更好的业绩，因此将导致在世界舞台上的更高信誉和地位。

另一方面，大会则提供了确保国际上对安全理事会决定的遵守的合法性。没有大会，安全理事会基本上是半个机构。所以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有一种重要的共生关系。它们相互需要。联合国这两个重要机构之间的信任和信心越大，国际制度就越好。因此，平等地推动追究责任制对二者均有利。

正如我们去年在爱尔兰任安理会主席时所做的那样，安理会今年将在喀麦隆任主席期间讨论在大会本次一般性辩论上提出的看法和建议，思考所提出的关键点并考虑进一步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其工作和未来报告。

新加坡代表团去年为安理会做了一件小事，即编纂了在这次辩论中所作的发言的所有摘要并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我们乐于今年提供同样的服务。

我们将尽全力推动安全理事会中的讨论，以保持并改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信任关系。正如我刚才所言，主席通过把这两个议程项目编在一起而作出了重要贡献。安理会在形象和实质方面都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息：安全理事会和无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需要密切合作。我们希望这将在今后几年中实现。

西夫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就周末在巴厘发生的野蛮攻击中致死的数以百计无辜者而向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代表团以及很多其他代表团表示悼唁。我们对每个国家的死者表示哀悼并为伤者表示祈祷。这次恐怖主义行为是没有任何道理的。美国将与你们一道确保把犯下这一罪行者绳之以法。

美国致力于加强安全理事会并帮助它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能。扩大安理会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方法，本身并不是目的。一个经改革的安理会让日本和德国担任常任理事国，并扩大轮换席位的数目，将更能使安理会行使其按照《宪章》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正进入其审议工作的第九年。这表明了仍然未决问题的复杂性。这些问题包括平衡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代表权、在各区域之间取得适当与公平的代表权、以及确保安理会的扩大不会限制其迅速和果断行动的能力。

尽管有这些挑战，我们却希望无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成功地建立尽可能广泛的协商一致。要取得进展，就需要认真地分析经过扩大的安理会的各种模式、决定如何使之更加强大和更有效。这将需要真正和广泛的支持。要达到这一目的，我们就不能不讨论经扩大的安理会的最终规模和组成的问题。不讨论这些问题只能确保更长的拖延。

毫不奇怪，我们将继续反对那些限制或消除否决权的努力。这些倡议只会抑制在我们面前的重要任务上取得进展。否决仍然是安理会能够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部分。

美国在提高安理会实效方面，将通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并在任何讨论中进行努力，以确保安理会继续成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键。我们还将同其他人一道使安理会更加透明，更代表全体会员国。这是一项重要的工作，我们都充分参与其中，我们希望能够在下次会议中就所有这些问题取得实际进展。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哥斯达黎加代表发言。

斯塔尼奥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实现安全是一种进退两难之事。正如秘书长明智地指出的那样，任何国家都不能提高自己的安全程度而损害其他人。其他国家必然将任何单方面寻求更大安全保障的行动视为隐含的威胁。一国的绝对安全必然意味着其他国家的绝对不安全。

这种难题只能通过多边行动加以解决。不能通过牺牲其他国家的主权保证一个国家的安全。所有国家都享有相互尊重与合作气氛中的相等的主权权利。只有共同的行动才能让我们共同实现更大的安全、和平和自由。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是唯一能使我们集体享有真正安全的普遍机制。我们一定不能让安全理事会受到单方面行动的削弱。我们不能接受将安理会排斥在多数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决定之外、使其权威受到削弱的做法。我们不能同意让安理会发展成为少数国家的工具、使之失去合法性的做法。我们不能接受对常任理事国的额外特权作出让步或将非常任理事国排除在决策之外、从而使之失去代表性的做法。

全世界期望联合国给予更多的领导。人民要求国际社会采取坚定和果敢的行动。为此，我们必须支持和加强安全理事会。所有会员国都应严格做到绝对禁止使用武力。安全理事会绝不应推卸、逃避或放弃其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应永远本着《联合国宪章》原则的精神办事。它们的行动绝不应受到内部政治考虑的左右。

我国代表团以往曾对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持相当批评的态度。我们尤其对在不具备人力和财力的情况下开展维和行动和实行对无辜平民造成受害的制裁的做法提出了质疑。现在情况变了。最近，我们看到通过了与现有资源相称的较为实际的任务。安全理事会无疑已汲取了教训。

但是，我们担心这种新出现的谨慎做法可能导致安全理事会逃避坚定、果敢和勇敢地面对所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主要责任。我们认为，安理会没有尽最大的能力解决最近中东、印度次大陆和阿富汗的危机。

今天，安全理事会必须履行所有职责。对于政治和军事危机，安理会的反应不能继续只是对媒体发表一些软弱无力的声明了事。对于大规模违反人权的行为，安理会的谴责不能只停留在空洞的声明和作出短暂的承诺。安理会这一机构必须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重新扮演最主要的角色。

第 1373(2001)号决议的通过给了我们新的希望。该决议说明，只要存在必要的政治意愿，安全理事会就有能力应付新的挑战。我们希望看到在执行安理会通过的所有其他各项决议、包括武器和钻石禁运方面的各项决议方面也能够表现出同样的意愿和承诺。

长期而言，增进安全理事会的合法性和采取行动的能力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安理会改革和重振工作在涉及国际社会未来结构时有着重要的作用。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必须真正透明。我们注意到召开公开会议的努力。但大多数公开会议审议的是一般性议题，就其性质而言，属于联合国的主要审议机构大会。只有在公开的会议上进行安理会成员的磋商和秘书长或其代表定期进行报告，才能实现真正的透明性。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应使安理会转变成更有代表性和更民主的机构。不幸的是，安理会组成、工作方法和决策进程极其不公正，妨碍了安理会的效率。安理会当前的组成并不反映国际社会当前的组成，也不反映当今国家间权力的分布。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不仅应反映国际社会不同行动者的军事能力，而且必须反映其经济影响力和特别是其道义上的权威。

哥斯达黎加赞成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使发展中国家在这一机构中有更大的代表性。但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只是改革和重振工作的一个次要和辅助方面。管理、限制并最终取消否决权，应该是改革工作的主要目标。否决权存在的本身违背了基本的公正原则。这一站不住脚和反民主的特权使安全理事会陷于瘫痪，在很大程度上让安理会的合法性受到了削弱。

这些不平衡如果得不到改变，安全理事会的真正改革就无从谈起。令人遗憾的是，经过了9年的谈判后，改革努力仍未取得成果。我们认为有必要深入考虑这一工作。

最后，我谨向印度尼西亚人民和巴厘发生令人发指的恐怖攻击中所有受害者的家属表达哥斯达黎加政府和人民的慰问。

里韦罗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喀麦隆常驻代表、安全理事会现主席马丁·贝林加—埃布图大使提出安理会的年度报告。

秘鲁感谢为改进报告的表述形式所作的努力。我国代表团尤其欢迎报告的序言部分，这一部分为反省和分析安理会处理提到安理会面前的问题的情况开了一个好的头。

尽管今年报告的安排逻辑性更强了，但报告没有对当今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提出明确和一致的看法。

例如，假如读一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或世界银行的报告，不管是否同意报告的评估，人们总是会对国际经济和金融局势有个清楚的了解。但读了安全理事会报告的情况却并非如此。

诚然，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是给大会的会员国看的，但报告确实让会员国有很好的机会向国际社会——投资者、学术界、民间社会、学生和一般公众——传达明确和透明的信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遇到的挑战方面的困难和经验教训作出说明。

例如，一个国际关系学生希望从联合国的主要机构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了解世界安全的总体情况，他将迷失在无休无止的文件清单中，这些文件是用近乎密码的晦涩难懂的文字编写的，或只是写给象我们外交家那样熟悉这些主题的少数人看的。

无疑，在全球化世界上，安全理事会所进行的大量工作及其主要努力并没有很好地传达给人们，大多数没有受到承认和/或人们对其了解甚少。在这种情况下，它面临这样的危险——其他组织或国际机构也面临这种危险，即成为只是一个可疑的实体，没有真正的意义，对国际社会没有影响，可能受到忽视，或被区域机构采取的单边行动或措施所取代。

我国提出这些意见是因为它支持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希望看到安理会更加有效、更成功，对合作更开放、更透明以及更能理解国际社会的需要。秘鲁坚信，多边主义和集体安全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机制。

去年，安全理事会通过该机构同其他联合国会员国之间非常积极地互动进程打击恐怖主义。联合王国格林斯托克大使领导的安理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促进了同非安理会成员之间经常性的和不限成员的辩论。这是一种进步，我国派一名专家参加该委员会，对此作出贡献。我们希望今后继续举行这样的不限成员会议。

这种进程被视为增加安全理事会公开会议的一部分，举行这种会议是为了审议个别议题以及介绍秘书处关于安理会议程上各种项目的报告。这同继续举行工作总结会议一样，是又一个令人鼓舞的事实，秘鲁坚定地支持这种做法，因为这使各国有机会为发展和巩固国际集体安全作出贡献。

然而，这种积极的方面也有其不利的一面，这就是在公开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和主张只限制在安理会议厅内。为什么不在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列有此种会议的摘要？这将是重要的资料，在特定时刻说明某个主题的现状。主持安理会的国家应对公开会议作出总结。因为这种总结只是陈述事实，把它们列入主席报告或安理会报告不应成为一个重大问题。

我国还认为，除了关于安理会决议未得到执行的情况外，安理会报告还应列有实行否决权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提出的理由，把所有这些作为关于安理会的全面和透明的资料的一部分，这不仅提供给大会，我刚才也说过，这也是提供给全世界。否则，我再次说明，联合国以外的国际社会将不能清楚地了解安理会内所发生的一切。人们完全不了解安理会的情况，显然不符合我们生活在其中的全球获得信息的文化，这种文化是电讯和民主发展的结果。要使人们很好地了解安理会的情况，安理会内部本身也必须透明，现在某些辩论和决策领域似乎成为常任理事国的私有领域。

最后，我谨指出，提出这些观点和建议主要是为了加强安理会的形象，作为目前促进透明和民主进程的一部分，这种进程随着二十一世纪新的全球文化正在全世界传播。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古巴代表发言。

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向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以及向在巴厘岛发生的恐怖袭击事件受害者亲属表示最真诚的哀悼。

这是我们第一次合并讨论大会议程上的两个优先项目：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和安理会的改革。第一次这样做的结果将表明我们是否应在今后也这样做，还是回到分别举行两次辩论的做法更方便。

我们对安全理事会报告的新的格式表示欢迎，尤其是报告中第一次载有简短的分析性摘要。这是朝着

编写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的真正实质性报告这一目标迈出的一步。安理会的报告不仅应反映已做了什么，还应反映不可能做什么及其原因。作为会员国，我们有正当权力和义务深入审议安理会的报告，并确定安理会是否真正代表所有国家行事，以及是否履行了《宪章》赋予它的崇高责任。

并没有合乎逻辑的理由可以解释为什么在安理会成立的 57 年之后其议事规则仍然是临时性的，或是为什么 20 年来没有进行修订。在议事规则中应当规定安理会通过的规则以及实际应用的规则的任何改变。

确实，公开会议数量已经增加——这是一个积极的发展。但是，暂行议事规则中甚至没有规定的不公开的非正式磋商继续是常规做法，而不是例外。

不仅必须增加公开会议的数量，而且这种会议应当为适当考虑到非理事国的意见和贡献提供实际的机会。

除非在例外的情况下，秘书处和秘书长代表的情况通报应当在安理会的公开会议上进行，而不是象几乎始终发生的那样关起门来进行。

在每个月的月底举行的总结会议应当成为一个固定做法，并向非安理会成员开放，以便能够进行真正的交互性的交流。

我们认为，有关非洲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的公开辩论是积极的，与此同时，我们要问，为什么这种讨论不包括安理会其他工作组和附属机构的工作，就象为审议制裁和维持和平行动而设立的工作组。

我们在安全理事会几次辩论中对该机构日益倾向于行使其职权范围以外的职责表示关切。安理会在其授权范围之外采取行动的一个特别危险的例子就是今年通过的有关国际刑事法庭的安全理事会第 1422（2002）号决议。该决议以不可接受的程度把安全理事会权利扩大到修订国际条约——这是参加这些条约的缔约国的专属权利。

安全理事会并不是就条约法或国际刑事法庭进行辩论的适当的机构，其简单原因就是，《宪章》并未授权它这样做。

尽管安全理事会在一些问题上超越了它的权限，我们对其在另一些领域中不采取行动感到关切，例如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该机构继续无视巴勒斯坦人民的痛苦和不认真考虑秘书长有关在被占领土建立一个多国保护部队的建议的作法是不可接受的。

我们深信，目前影响到安全理事会工作的许多问题只能通过对该机构进行意义深远的改革才能解决。安理会的改革当然是整个联合国改革努力中最紧迫的优先任务，其结果在很大程度上将决定本组织的未来。由于其目前的成员组成和工作方法，安全理事会不是也不能成为一个有效的机构。安理会即不民主、也不平等或具有代表性。它并不反映当今全球现实，它也不代表联合国会员国的利益。

就象我们在最近几周中所看到的那样，当常任理事国对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未来极其重要的问题作出决定时，甚至安理会的非常任理事国也事实上遭到忽视。

在关于安理会改革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成立的9年之后，在这一改革的关键问题上进展甚少。今天，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只不过代表了本组织会员国总数的8%，而成员总数至1945年以来几乎增加了4倍。

安全理事会内部没有适当代表生活在发展中国家的世界人口的三分之二，它如何能够履行其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不可解释的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没有一个非洲代表，而安理会议程上的多数项目同非洲大陆的冲突有关，而且常任理事国中没有一个来自中东的这样的动乱地区。

为了纠正发展中国家代表不足的情况，我们应当确保让来自非洲至少两个国家、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两个国家，以及来自亚洲的两个发展中国家成为常任理事国，同现任常任理事国拥有同样的特权。

应当取消否决权的过时的特权。没有人可以认真地争辩说，几乎300次使用否决权的原因是为了国际社会的利益，更不用说还有更大数量的所谓沉默的否决权或威胁使用否决权，这常常决定了闭门会议上的行动方向。

我们不可能指望这个机构提供真正的领导，其一些常任理事国躲在否决权的特权后面，每天实行双重标准和有选择性的政策，优先考虑狭隘的本国利益，而不是国际社会的愿望。

如果在最后取消之前不至少把否决权的使用局限于《宪章》第七章规定的行动；如果我们不取消所谓的非正式磋商的做法，重新把公开会议作为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的主要方法；如果不最后确定暂行议事规则；如果不适当考虑到非安理会成员的意见；如果没有透明度和民主；并且如果我们不制止霸权，安全理事会就没有进行真正的改革。

最后，我谨表示，我们真诚祝贺所有在明年当选为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国家，并希望它们在其重要的工作中一切顺利。

阿吉拉尔·辛塞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就联合国会员国及其感兴趣的两个项目召开这次联合辩论的决定。我们大家知道，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问题不仅涉及成员数量的增加，同该机构的工作方法以及向大会汇报的方法直接有关，包括目前摆在我们面前的其年度报告。

因此，我们感谢喀麦隆常驻代表兼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马丁·贝林加-埃布图大使介绍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该报告第一次包含了一个对安理会工作进行分析的章节，其中包括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感兴趣的内容。今年，安理会成员商定了有关编写年度报告的指导方针。这是一项创新。我们相信，其形式已经有了改进，但是，报告远远不是实质性的和有用的文件，不是会员国评估安理会工作时所需的文件。墨西哥将设法确保，在今后报告的分析章节中将包含有关安理

会工作进展的指数，以及包括改进其工作各项建议的章节。

近年来，安理会许多成员设法改进其同联合国所有成员的交往，并提高该机构的透明度。为了限制安全理事会工作的保密性，这些成员正在改进有关其活动的信息的传播和促进更加说明情况的公开会议，以便使非安理会成员能够了解秘书处就各项议题提供的情报并提出自己的意见。这样做有可能让他们就安理会决定提出看法。通过向新闻界发表声明、宣传资料和互联网络以及在安全理事会一些成员和大会成员国之间的更多交往传播信息有助于加强安理会的透明度。

墨西哥自从 2002 年 1 月份担任安全理事会非常任国以来在其工作背景下为促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更大透明度和它的决策过程更加民主做出了努力。墨西哥努力遵循临时议事规则 48 条条款，它指出安理会应召开公开会议。我们希望安理会一些成员对变化表现出的抵触有所放松，并且导致该机构成员和大会会员国之间的进一步和解。

安全理事会的总结会议是其更大公开性的进一步证明；会上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之间可开展交互式对话。有些国家支持这种做法，但是那些认为这种会议既无用处也无效的国家仍然对它有保留。为此，这种会议并未像我国代表团所希望的那样经常举行。

我们想借此机会向秘书处表示赞赏，他们的努力使 2002 年 6 月印发了有关安全理事会在 2001 年程序进展的文件，并且印行安全理事会主席有关文件和程序之说明的索引。墨西哥将继续努力保证这些规则和工作方法制度化，它们 50 多年来一直是暂行的。

在谈到工作方法时，关于公平代表权和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数目及安全理事会其他相关事项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有助于详细制订措施，这些

措施是要增强安理会工作方法。这也是改革一揽子方案的关键方面之一。

近年来人们注意到，工作组大多数代表团所持立场导致安理会工作方法做出重大改进。这种改进是那些想处于改革前列的非常任理事国努力的结果。

有关安理会决策过程，工作组像多数代表团那样指出否决权的使用应当局限于那些根据《宪章》第七章做出的决定。我们希望安理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在这方面支持我们。

众所周知，有关同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相关的所谓第一组项目，工作组面前摆有各种各样的建议。提出的格式因新成员数目和种类不同而有所不同。墨西哥对此过程做出建设性贡献。我们赞成增加非成员国数目，他也将导致更好的地域代表。

就改革的这个方面进行的讨论热烈并历时长久，但是并不怎么成功。这主要因为在增加理事国数目方面的若干立场各不相同，并在大多数情况下难以和解。

成员国相信，有必要就广泛改革安全理事会达成一致，他们也在为此目的非常努力地工作着。墨西哥政府同多数国家一样认为任何有关改革决定必须全面，并且解决成员增加、决策过程、否决权问题和改善安理会工作方法等问题。

在努力实现此目标过程中，我们必须记住以下方面。

首先，必须避免快速或偏袒解决方案，或在达成协议上限定最后期限或时段。

第二，改革目的是要使安理会更具有代表性、更加透明和民主。它必须有能力迎接我们时代的挑战。

第三，任何首要目的为增加常任理事国数目的改革只会加剧不平等和扩大“特权者俱乐部”成员数目，它目前由 5 个成员国组成。

第四，在安排新席位时必须牢记新现实，包括巩固欧洲联盟；因为它是国际舞台的重要推动者；此外还必须牢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以及给予更多国家特权是不合理的这一事实。

第五，真正使用否决权和常任理事国在多数情形下所谓“隐蔽”使用否决权对安理会决策过程带来消极影响。必须坚决和果断地提倡限制或取消这一过时特权。

工作组的谈判陷于僵局。小组九年的工作显示，安全理事会改革是政治上高度敏感的课题，因此只有一项导致普遍认同的方案才是合法的，如同大会第48/26号决议要求的那样。安理会改革必须导致各地区的更大代表性并改变其工作方法，其中包括我早先提到的限制或取消使用否决权。否决权不得继续成为碰不得的东西。

工作组谈判速度很不理想，这是事实。然而必须明确的是，其原因是由于各方采取的立场和课题材料的复杂，不是小组的工作方法。工作组是并且必须继续成为实现全面改革所进行谈判的适当论坛，这样做也符合大会授权。解散工作组会确立危险的先例：它不仅意味着忽视已完成的工作，而且忽视它是大会具有代表性和民主机构所体现的重要性；在这里联合国所有成员的参与都得到保证。

我们认为，推动工作组工作的一种方式同意就扩大非常任理事国数目问题展开工作，以便鼓励就一揽子改革方案进行谈判，并得以就一揽子方案的各种内容达成协议。

工作组在考虑到整个联合国会员国数目有所增加的情况下，试图为会导致增加成员数目的扩大工作找到富有想象力的革新的方案。这将确保扩大安理会的代表性，并提高其决定的合法性。

但在这项工作中，我们决不能忽视的一个事实是，《宪章》第二十三条明确规定了选举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标准。因此，工作组必须作出更大努力，确定扩大后的安理会成员的轮廓，而不应仅仅将重点放在

数学公式方面，因为这种公式的内容可能是主观的。从这一观点出发，我们还认为如果我们不知道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意见，工作组的工作就没有完成，因为这些常任理事国拥有否决权，可否决任何改革，也可否决在增加成员数目时它们不愿意接受的条件。

我们相信，大会将赞赏工作组明年在推进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谈判方面的工作，而联合国的所有会员国都将参加这些谈判。

在结束发言前，我要代表墨西哥代表团和其他发言者一样，对在巴厘的恐怖主义袭击的受害者表示哀悼。

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在开始发言时，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10月份主席喀麦隆的贝林加-埃布图大使，因为他详尽地介绍了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向大会提交的安理会的报告。

我还要借此机会，代表阿尔及利亚再次祝贺安哥拉、智利、德国、巴基斯坦和西班牙当选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我相信，这些国家一定会对安理会的工作作出建设性贡献。

大会根据本组织《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对安全理事会在其报告所述整个期间的行动进行评估的重要机制是审议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因此，今天我们正在进行的工作不应仅仅是一种形式，而是使我们大会得到一次宝贵的机会，深入审议安理会的行动，并确定应采取哪些措施来改善其工作方法。事实上，这种互动有利于安理会本身，因为它应该利用这种互动，接受并适当采用各种想法以及我相信这次辩论肯定会产生各种创新和建设性提议。在本次辩论之后，大会可以采取任何它认为必要的行动，因为这是它特有的权力。

至于我们面前的文件的格式，我要特别赞扬我的朋友马布巴尼大使以及来自新加坡代表团的整个小组，他们主要是根据会员国对我们去年在这里举行的有关这一主题的辩论所提出的意见和批评，努力使本报告采用了现用的格式。我们今天面前的文件简短、

有分析性也很确切，比前几年的报告确实有了相当大的改进。报告的篇幅也短了很多，使本组织省下了大笔费用，也方便我们阅读和理解。

关于安理会的运作，我们注意到在审议所涉期间，安理会举行了更多的公开会议，有更多的国家参加了这些会议。我们还注意到，秘书处举办的公开情况介绍会的数目有所增加，使非理事国的国家更好地了解该机构内处理某些问题的情况。但阿尔及利亚认为，适当的做法是这些会议后的磋商将经常地向感兴趣的或有关的当事方开放，以期听取它们的意见。这将使安理会更好地理解各种主题，从而有助于作出更明智的决定。

我们还要表示我们相信，在每月月底安理会工作结束后向非理事国开放的总结会议提供了一个机会，供它们以有分析性的、综合、坦率和公开的方式，表达对有关主题的意见。我们认为，应维持和鼓励这种做法。

关于实质内容方面，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表明，在审议所涉期间——2001年6月至2002年7月——安理会不仅对于对国际和区域和平及安全的威胁作出了反应，而且还直接采取了行动，处理影响世界的大量问题。在2001年9月11日的攻击事件之后，安理会坚定、迅速地处理了恐怖主义的全球威胁问题，通过了第1363(2001)号、第1368(2001)号和第1373(2001)号决议。安理会还在处理阿富汗、科索沃、东帝汶、塞拉利昂、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间冲突、安哥拉和布隆迪的问题时，显示出果断和敢于斗争的精神。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向冲突地区或冲突后地区派出的各特派团在找出问题的症结所在以及在争取有关当事方支持和合作方面，是十分有益的。就像在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那样，这些特派团在大湖区域对当地的行动者产生了积极影响。鉴于这种成功，我们鼓励这种类型的倡议和行动，而且要求使它们正式化并扩大到其他冲突地区。

但我们遗憾地注意到，在有些情况下，安理会不愿以相同的政治意愿处理某些问题，也没有表现出同样的决心。更严重的是，我们甚至注意到默许某些成员不遵守决议的行为，这严重地有损于安理会的权威。我们在这方面遗憾的是，安理会某些重要的决议依然是一纸空文，没有得到贯彻。这种情况往往助长了在冲突或任何特定局势中拒不服从的当事方继续蔑视安理会的愿望并损害它的信誉。

在安理会已表明对之有责任的中东，尽管安理会已通过了众多决议，但在鼓励或促进和平进程或甚至在保护被占领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居民方面，依然未能取得任何重大进展。第1435(2002)号决议是在经过了艰苦的谈判而仅在两周前才获得通过，该决议的情况证明了安理会在确保遵守其本身的决议方面无能为力。案文刚刚通过，以色列就断然拒绝接受，并在完全不受惩罚的情况下，以对国际社会贯有的傲慢态度，宣布它不会考虑这项决议。

因此，安全理事会自己的信誉利害攸关。如果安理会不设法扭转这种趋势，并向全世界表明它能够负责处理和解决长期摆在其议程上的各种冲突，它的信誉就会进一步受到侵蚀。因此，安理会应该在平等和正义基础上制定一项全面政策。安理会应该采取明确一致办法，处理《宪章》赋予它的各种问题，特别是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换言之，必须进行深入的改革。

尽管第二次世界大战建立的世界秩序不仅在地缘政治结构方面，而且也因国家间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而大改变，但不幸的是，联合国仍在用早就过时的标准并支持早就过时的逻辑，这样说不仅仅是抽象理论问题。大会经历了国际关系的动荡，9年前把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列入其议程，并成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这个问题的一切方面，以期加强安理会效力并改革其工作方法。

工作组虽然在处理安理会工作方法有关问题方面取得一些进展，但由于就更具有实质性的问题特别是有关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和使用否决权问题达成

共识方面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因此仍遇到很大的困难。应该指出，在实质性问题上没有取得进展，或者说确实受到阻挠，这基本上是几个国家缺乏政治意愿造成的，这些国家设置了进一步的障碍，并提出借口拖延甚至阻挠达成理想共识。有人曾多次提出提案或建议，以便说服我们放弃充分全面改革的雄心，试图使我们目前不时提出的对片面的改革感到满意。我们应该屈服于悲观主义情绪而接受现状呢，还是应加倍努力实现安全理事会的真正改革，使它能够更好地履行其任务，并实现大会的真正改革，以便使它重新享有其权利，成为联合国具有代表性的主要审议机构？

我国代表团充分认识到，我们不应在这个重要敏感问题上无休无止地进行讨论。我们认为，放弃彻底改革安理会的重要神圣事业就意味着面对这个任务的困难性质而退缩。我们反而应该坚定和果断地继续努力，达成一种各方均可接受的解决办法而不破坏我们进行全面改革的前景。

就改善安理会的运作和工作方法问题而言，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安理会在防止和解决国际危机和冲突方面日益发挥越来越积极的作用。我们还满意地注意到，安理会特别通过向所有会员国公开秘书处提供的安理会简报，采取了旨在创造其工作更大透明度的积极措施。但我们认为，安理会必须最终对其议事规则作出决定，并使已为改善工作方法和透明度采取的若干措施安排体制化，以便使这些积极的变化不取决于任何特定主席或安理会成员的善意。

尽管安理会召开了越来越多的公开会议，我们认为这实际上提高了安理会的效力，但我们仍遗憾地注意到，处理所有重要问题并作出涉及会员国决定的非公开会议仍是惯例。实际上，非公开会议应该在非常情况下才举行。我们还注意到，那些行使过度否决权的国家事先就决定了安理会审议工作的最后结果。

我国代表团还认为，安理会必须定期不断征求同安理会讨论的局势直接或间接有关的国家和地区及次区域组织的意见。在这方面，安理会应该采取步骤更有效地执行《宪章》第五十条，即每个国家在执行

安理会规定的预防或强制措施方面遇到困难时都有权同安理会进行磋商。同样，除了发扬新的伙伴与合作精神外，还应针对部队派遣国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便使他们参与联合国派遣部队任务的拟定工作。

在实质性问题完全没有取得进展是我们工作中的难题，我国代表团对此更加感到关切和沮丧。无论在安理会成员数目或构成问题上，还是在选择新常任成员的标准问题上，甚至在否决权问题上，仅仅提及这几个问题，各国立场不但没有就理想的妥协方案达成共识，实际上分歧反而越来越大并更为突出，每个国家都支持自己的立场，没有任何国家表示愿意让步或灵活。

在否决权问题上，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同增加成员数目问题有着固有的联系，对这个问题的审议是安理会改革问题的核心。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几乎所有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即否决权已经过时，具有歧视性并有悖于民主精神。因此，我们希望逐渐限制这一特权，否决权应仅用于属于《宪章》第七章的问题，并最终消除否决权。在这种过时的特权得到更好的管制并最终废除以前，我们希望——虽然我们并不抱有许多幻想——那些拥有否决权的国家面对世界其他国家的紧迫压力，会展示务实精神并只在非常情况下使用否决权。

就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而言，我们认为必须通过确保更加均衡和公平的地缘政治代表权，并通过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参与纠正目前的不平衡现象，这一点十分紧迫和必要。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要对不结盟运动成员国提出的具体建议，特别是有关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的建议再次表示支持。不结盟运动的建议都表明大家愿意加强这一重要机构的效力和代表性。

另外，我国代表团要强调这样一个事实，即扩大安理会构成应顾及非洲 1997 年在哈拉雷召开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首脑会议上表达的愿望。根据这个立场，安理会应增加 11 个席位。就公正性而言，鉴于非洲是安理会的主要优先，该大陆又是数目最多的联合国会员国所在地，非洲应该得到两个常任轮转

席位，享有同其他常任成员同样的特权，并根据非统组织的标准及其今后增列的新内容或修改，分享两个非常任席位。

我们认为，把安理会成员数量增加到至少 26 个将使安理会获得更大的合法性、代表性和信誉，并且根本不会损害其效率。

舒马赫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所有代表团在安全理事会的选举中对德国的强烈支持。我们认为这是对德国的外交政策和联合国政策表示的极大的信任。让我在这里向你们保证，我们在安理会的成员身份将遵循透明度、责任制和协调各种利益的原则。

德国乐见在精简安理会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方面的进展。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是在安全理事会文件和程序工作组作出相当大的努力之后产生的。年度报告的费用大大减少，在总的预算限制的情况下，这本身是一个重要成就。最重要的是，报告包含了具有更多分析的序言，突出了安理会需要继续处理的领域以及仍然需要执行的决定。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在今后的报告中继续采用这种方法。有必要积极强调安全理事会在处理国际和平与稳定问题时已经变得更加积极和有效。我们作为安全理事会未来的成员将对这些努力作出贡献。

在安全理事会改革方面，恐怕我将讲得非常简单。我们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在今年的一般性辩论中，我们听到许多代表团重申他们的想法，即安全理事会的成员组成不再反映当今现实。在本大会堂内外、在学术界和政治界，人们普遍感到，安全理事会不再反映世界的新的地缘政治秩序。它缺乏合法性。我们完全赞同这一观点。

新加坡的纪梭·马布巴尼使用了一个更加美好的形象，就是他跳上了一辆正在行驶的列车，并在两个月后将必须跳下这辆列车。我希望这辆列车将会停下来同铁路公司一道重新思考其班次的日程。根据我的理解，这个公司就是联合国和大会的成员。

在本届大会的一开始，我们接纳两个新成员加入联合国。这个非常令人高兴的场合再次突出了联合国成员国在过去 57 年里增长多么迅速。在此期间，会员国数量几乎增加四倍。对和平与安全所做贡献方面的变化以及国际事务中世界所有地区日益增长的利益目前都没有在安全理事会的成员组成中得到充分的反映。我们重申自己的信念，如果整个联合国系统希望维护并提高其威信，这一情况必须改变。

因此，德国支持增加两个种类的席位，在一段时间以后开始一个对改革进行评估的审查进程，根据外交部长费舍尔的建议作为第一步对否决权进行改革，并且进一步改革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这个进程已经获得非常积极的势头。

我们只能对旨在提出临时解决办法的建议提出告诫，例如只增加非常任席位，从而使得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甚至某种程度上在亚洲——的广大地区永远只能获得非常任席位。临时解决方法是暂时性的，暂时性的解决方法是不好的方法。这种方法违背了我们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千年宣言》中明确表达的意愿：“要对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方面进行全面的改革”。

尽管我们理解有人想要在陷入僵局的改革辩论中带来新的生命，我们相信，归根结底，朝着错误的方向前进只会永远固定目前的状况。因此，德国将无法支持这种建议。

我们继续认为，缩小范围并巩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中的各项改革选择可能是朝着开始进行安全理事会会有意义的改革迈出的第一步。此外，应当提出一个问题，在经过十年的工作之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是否已经用尽了各种手段并且筋疲力尽，是否需要获得大会授予的新的和目标更加集中的政治动力和授权。

张义山先生（中国）：和其他代表团一样，我们对发生在印尼巴厘岛等地的爆炸事件并造成大量无

辜者伤亡表示震惊，强烈谴责这一爆炸事件，并向印尼政府和受难者家属表示慰问。

请允许我对上届联大安理会改革工作组主席韩升洙先生和两位副主席英格尔森大使和杜兰特大使表示感谢，他们为工作组工作的顺利进行付出了不懈的努力。我们相信，在安理会改革工作组新任主席的领导下，工作组一定能取得积极成果。我们也感谢喀麦隆大使对安理会年度工作报告的介绍。

中国代表团已在安理会阐述了对年度报告的看法，在此我愿着重指出的是，今年安理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采用了新的模式，突出了重点，简化了篇幅。这符合广大会员国的要求和愿望，也是安理会成员合作与努力的结果。一年来，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也有所改进，增加了透明度，提高了工作效率。这一积极势头应继续保持下去。

过去一年来，安理会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机构，能够适应形势，及时审议重大问题并适时采取行动。特别是在“9.11”恐怖袭击事件后，安理会能够很快地通过第1373（2001）号决议，并成立反恐委员会，为加强国际反恐合作起到了不可或缺的协调作用。

在阿富汗局势发生重大变化的关键时刻，安理会能团结一致，果断决策，为推动全面落实《波恩协议》，消除塔利班和“基地”组织发挥了主要作用。

在安理会的推动和有关各方的努力下，非洲大陆一些冲突已先后出现一些积极变化。但安理会的工作离非洲国家的期望还有相当的距离。我们认为，安理会应抓住时机进一步努力，并积极支持非盟等区域组织的工作，使非洲冲突的解决继续取得实际成果。

与此同时，我们不得不遗憾地指出，安理会在中东/巴勒斯坦问题上发挥的作用还不尽如人意。尽管安理会先后通过了一些决议和声明，但中东局势仍未见好转。此外，阿富汗的安全局势仍令人担忧，仍是安理会必须面对的问题。总而言之，安理会在面临重大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时，怎样及时有效地履行《宪

章》所赋予的责任和发挥作用，仍值得大家继续深入思考和探索。

下面请允许我愿就安理会改革问题谈些想法。联合国已经成立50多年了，会员国也从最初的51个增加到现在的191个，其中绝大部分是发展中国家。进入21世纪后，人类面临的挑战更加错综复杂。安理会要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神圣使命，适应新的形势，更好地应付新的挑战，也应与时俱进，进行适当和必要的改革。安理会改革的首要任务是纠正当前安理会组成不平衡的状况，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优先增加广大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这符合广大会员国的期望，也是绝大多数会员国的共识。

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是安理会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支持安理会努力改进工作方法，在增加非安理会成员国的参与、提高透明度的同时，确保安理会的工作效率和权威。近年来，安理会在这方面作出了很大努力，取得的成绩也是有目共睹的。安南秘书长在其提交的报告《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第21段中指出，“过去几年中，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已有显著改进。安理会透明度更大，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有更多的机会参与其工作。非安理会成员国参加的公开会议数目增多；向广大会员国通报情况的次数增多；与出兵国协商的安排也有所改进。”中国代表团相信，在广大会员国的共同努力下，安理会在这一方面的改进将会取得更大进展。

安理会改革事关各国的切身利益，矛盾错综复杂，需要各方在认真研究、深入讨论的基础上逐步达成广泛一致，不可能一蹴而就。对这一重要问题，我们既要有紧迫感，同时还要有耐心和智慧。目前联大安理会改革工作组仍是讨论安理会改革问题的适合场所。中方愿继续积极参加有关安理会改革的讨论。我们愿同大家一起为进一步增强安理会作用，使其更好地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而努力。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雅各布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就上星期六在巴厘岛上发生的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袭击事件向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并向受害者及其家属表示最深切的慰问。我们特别向伤亡人数最多的澳大利亚政府和人民表示慰问。作为多年来成为恐怖主义目标的人民和国家，我们分担那些受到这一最近国际恐怖主义表现影响的人的痛苦和悲痛。

以色列国同其他会员国一起支持安全理事会结构及其工作方法改革，以期实现更加平等的代表性和更大的透明度，以增强这一机构的效力和信誉。

过去 57 年表明，世界经常以令人不可思议的速度变化，但是，变化之轮在联合国转得特别慢。自安全理事会于 1965 年最后一次扩大以来，70 多个新国家成为联合国会员国；全球结构发生彻底的变化；国际社会的议程同《宪章》制定者所设想的议程截然不同。

所有这些变化加在一起，影响了安全理事会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职责的能力。冷战的结束，在非殖民化领域取得的进展、以及全球化挑战都对全人类进步起了很大的作用。与此同时，新威胁和诸如国际恐怖主义之类无形的敌人、蔓延的疾病和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挑战。

联合国必须使自己适应这些新现实，并且在这个过程中，安全理事会也必须改革。与此同时，我们必须极为慎重地行事，以保持安理会的效力。

以色列认为，鉴于联合国会员国数目明显增加，并且为了更忠实地反映会员国广泛的利益，扩大安全理事会是重要的。然而，需要在确保在安理会反映本组织更广泛的意志和需要维持安理会根据《宪章》履行其职责的能力之间保持适当的平衡。

以色列还认为，增加参加安理会会议的机会只会有利于本组织的利益。

更大程度地依靠公开会议和利用更有效和更可靠的方法向会员国传递信息，无疑将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和人们对安理会工作的信心。这样做不仅使会员国离安理会工作更近了，而且使整个国际社会更加理解安理会的决定。

以色列支持这种变革，只要它推动本组织朝着提高效率 and 效力的最终目标前进。因此，这种变革必须反映会员国的普遍一致意见，以便促进合作而不是增加分歧。

最后，我想重申，我国代表团认为，提高信誉和效力的关键在于安理会能够包容最广泛的文化和意见，同时保留自己一贯和有效地发挥作用的能力。

塔耶博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在审议提交大会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报告时，请允许我赞扬安理会去年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作的努力。

同样，我们想肯定，我们非常重视安全理事会在全世界在有效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充分履行职责和发挥作用。事实上，我们认为，不能将落实《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在全世界重建和平与安全与安全理事会的积极和有效的作用分开。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明确决心在给全世界带来和平与繁荣的进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

我们深切感谢安全理事会对中东问题表现出的关心，正如在所审议期间它通过四项决议所反映的那样，其中多数决议是全体一致通过的。然而，我们必须表示关切，其中多数决议还没有得到落实，如报告本身所述。

事实上，以色列国拒绝执行呼吁立即停火和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撤出以色列部队的决议。以色列阻止部署一个实况调查小组，调查以色列部队在杰宁难民营犯下的暴行。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再次证明这个国家藐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的决定。这是国际关系中一个值得严重关切的问题，因为这可能损害安理会工作的效力和合法性。

以色列持续拒不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这表明它决心继续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并损害在中东实现和平的努力。

就阿拉伯方面而言，它已表明建立和平的诚恳决心。今年三月在贝鲁特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上特别说明了这一点，这次会议通过了阿卜杜拉·阿卜杜勒·阿齐兹王储殿下提出的倡议，即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第 338（1973）号决议建立全面和公正的和平，为签署一项和平协定创造条件，这项和平协定将导致以色列从被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全面撤军；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在以色列和阿拉伯国家之间建立和平的正常关系。

在作出该项决定之后的第一天，以色列对无辜的没有武器的巴勒斯坦平民实施了最严重的罪行和屠杀，并围困合法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由于以色列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没有顺应在该地区促进和平的努力，国际社会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以维护安理会的威信和信誉。这种行动应与安理会对没有遵守其决议的其他国家采取的其他措施具有相同的份量和力度。以色列必须顺从国际社会的意愿，同意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定。仅仅这样做就能够保证中东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我国非常满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加强稳定和解决世界一些地区的冲突方面发挥的作用，包括在非洲、巴尔干和塞浦路斯。沙特阿拉伯王国充分支持安理会和秘书长为加强这些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所作的努力。

沙特阿拉伯王国充分支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我国将不遗余力地追寻这些行为的实施者，因为它相信恐怖主义对全人类造成威胁。

然而，在这方面，我们应当说明以下几点。首先，恐怖主义是一种全球现象，不是仅仅与一个国家、一种宗教或一个种族有关。因此，我们不应将其归咎于

任何民族或宗教。其次，外国军队的占领是最恶劣的恐怖主义形式，应像其他形式的恐怖主义一样予以铲除。其三，对外国占领的抵抗是国际文书和联合国有关决定所规定的合法行为。其四，在打击恐怖主义的范围内，不允许攻击无辜的人民。

关于涉及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及其他有关事项的议程项目 40，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秘书长关于《千年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有关本组织需要继续变革、适应和学习的内容，以便确保它持续发挥重要作用。如果本组织的改革不涉及人们期待已久的安理会的扩大问题，这种改革就不可能是全面和彻底的。

人们越来越多地呼吁改革联合国的作用，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作用，这反映了许多会员国的情绪。我们仍然远远没有实现《宪章》所确定的宗旨，特别是它据以成立的存在理由，即拯救后世免遭战争祸患并促进所有人享有和平、安全、社会发展和繁荣。

在 1993 年成立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反映了会员国一致认为需要增加安理会成员以确保公平地域代表性，并加强其活动的透明度。然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如此长的时间已经过去而没有在工作组中就几个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包括安理会的新成员数目、常任理事国数目、以及否决权问题。

在改革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和增加其成员数目问题上，需要考虑到几个问题。第一，任何改革努力都应谋求确保安理会的有效性和它处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能力不受到危及。第二，安理会的作用不应限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应包括预防冲突和在冲突后建立和平，第三，全世界的所有会员国都必须不加选择地遵守安理会决议。第四，必须增加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透明度。

哈斯米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首先代表我国政府对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对澳大利亚和其国民丧失生命的其它国家，以及在巴厘的恐怖主义爆炸中丧失亲人的所有人表示最深切的慰问。我们

最强烈地谴责这次爆炸，并表示希望，这个罪恶行动的犯罪人将受到法办。

我国代表团欢迎把两个项目组合审议，以提高大会工作的效率。我们还感谢安全理事会 10 月主席、喀麦隆的马丁·贝林加-埃布图大使向大会介绍安全理事会第 57 份年度报告。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就其工作向大会提出年度报告是一个使本组织全体会员国更好地了解安理会在报告所涉期间的工作的重要时机。它像《宪章》第十五和二十四条所规定的那样加强安理会和大会之间的机构关系。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决定在上个月举行一个公开会议，以讨论它将向大会提交的报告。这反映了安理会重视提交年度报告的工作，并反映了安理会感到它应对它以其名义行动的本组织全体会员国负责。

我国代表团欢迎今年的报告的经过改进的新形式，它反映了安理会愿意改进其工作方法并确保它根据全体会员国多年来提出的很多意见而逐渐发展。我们欢迎它作出了努力以提供对安理会在报告所涉期间的工作所作的分析——很多代表团在过去要求进行这样的分析。我国代表团赞扬安理会成员，包括新加坡代表团、联合王国代表团以及其它代表团努力改进报告的格式和质量。我们期待着对今后报告的进一步改进，特别是在分析部分中进行改进，在其中包括有关安理会决定和行动的更多细节，以导致更好地理解安理会中处理的问题。例如，安理会可以帮助会员国了解影响它就某一具体问题作出最后决定的当时情况。更详细地介绍安理会的公开和非公开会议——而不仅仅是列举这些会议——无疑将对全体会员国有帮助。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永久性网址在使人们随时了解安理会的工作方面极其有用。

关于其工作的实质性方面，显然，在报告所涉期间，安理会的工作量大大增加了。像在最近几年一样，安理会的一个工作重点是非洲，而非洲现在仍然要求安理会给予完全的注意。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设立非洲问题特设工作组，在毛里求斯大使孔朱尔领导下。

安理会无疑有资格分享具有崇高声誉的诺贝尔和平奖，这个奖由于其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而在去年授予秘书长和整个联合国。

在阿富汗成功地建立过渡政府、在塞拉利昂举行和平选举以及东帝汶实现独立，这些都列于安理会在审查期间所取得的出色成就中。我祝贺安理会，以及在联合国特派团中服务的来自很多国家的男女们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然而，使我国代表团感到失望的是，在中东和巴勒斯坦问题上，安理会未能起期望于它的作用。我们欢迎安理会更经常地讨论巴勒斯坦问题，就当地局势举行了几次公开辩论和每月定期通报。我们注意到，就这个问题举行了 21 个安理会会议，通过了四项决议并发表了两份主席声明。令人遗憾的是，关于这个专题的会议数目的增加没有对当地局势产生影响。或者是以色列继续无视安理会的决议或对其采用回避手法，或者是安理会由于受到阻挠而未能采取任何有意义的行动——后者恐怕是更经常的情况。我们坚定认为，如果安理会当初批准建立联合国或国际监测人员在被占领土的存在，那里发生的很多暴力本来是可以避免，今天的局势本会更有利于通过谈判实现解决。

巴勒斯坦问题是安理会议程上最老的项目之一，但这个问题始终未能解决。安理会由于未能在这个问题上发挥其权威而使其信誉受到损害。现在是安理会在这个问题上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并对缓和当地局势作出贡献的时候了。

在安理会中处于僵局的另一个问题是伊拉克局势。据指称伊拉克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个未决问题阻碍了解除对该国实行的制裁。目前在安理会中——或者更确切地说是在常任理事国中再次积极讨论这个问题。在这个问题上，安理会面临着它的历史中最困难和关键的时刻之一。战争或和平可能取决于它的决定；这个决定不仅将影响到伊拉克人民，而且将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显然，所有爱好和平国家的

希望和期望是，将通过外交途径，而不是像一些国家目前积极主张的那样通过军事行动解决这个问题。

在一个如此重要的问题上，安理会的最后决定必须考虑到安理会所有成员的意见。非常令人失望的是，在安理会自身通过公开辩论与通报向广大会员国开放的时候，过去几个星期，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之间私下协商，把 10 个非常任理事国，或者更加准确地说，10 个经选举产生的安理会成员国，根据这些会员国自己说，继续关在门外。

排斥经选举产生的安理会成员国，违反《联合国宪章》的根本精神与文字。《宪章》虽然区分安理会有两类不同的理事国，但除此之外，并没有在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之间有歧视，每一个理事国都有同样权利，就安理会面前的所有问题征求其意见，即使它们没有否决权。

在处理伊拉克问题时，安理会应听取秘书长的意见。秘书长 2002 年 9 月 12 日在大会上发言，敦促我们重申本组织的原则与宗旨，重申多边进程的中心地位。一个常任理事国——联合王国的常驻代表，在 2002 年 9 月 26 日的一次公开会议上讨论安全理事会给大会的报告时说的话同样响亮，他说：

“各国不能在现代世界上发挥单方面作用，但是，它们发挥的作用必须加强联合国的集体目标。”（见 S/PV.4616）

在安理会设法在解决伊拉克问题的进程中行使安理会自身的权威和联合国的权威时，这两个讲话都非常有意义。

马来西亚坚决支持秘书长和其他世界领导人提出的实行克制与和平解决这一问题的呼吁，以免伊拉克人民进一步苦难。我们希望探索一切外交途径，与所有有关各方合作。我们敦促伊拉克让联合国武器视察人员无条件地返回，遵守各项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安理会的行动必须有勇、有智，必须考虑它的行动的所有方面和影响。安理会的威望和信誉取决于此。

安全理事会还应该听取本组织广大会员国的意见。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安理会决定于星期三，10 月 16 日召开一次公开会议，讨论这一问题。我们期盼参加这次重要辩论。

我国代表团要祝贺安理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有力领导，和委员会其他成员对委员会效率的贡献。我们也要赞扬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合作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这是当所有会员国充分合作执行安理会决议时，多边进程的效力的一个极好例子。

我们曾希望，在执行所有安理会决议时，所有会员国都能提供同样程度的合作。遗憾的是，事实并非如此。不幸的是，在处理执行安理会决议的情况和确保无歧视遵守问题时有选择性。秘书长本人已经提到这一事实。我国代表团希望，鉴于现在加强安理会信誉的努力——这一点近来谈得很多——安理会成员不会忽视这一事实。

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一些安理会成员已提出的呼吁，即通过明确指标，以衡量安理会的工作。我们认为，这样的指标之一将是会员国遵守和执行安理会决议的程度，这也反映安理会工作的效率。

我国代表团遗憾，尽管卡万先生的前任——大韩民国韩升洙先生，和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两位副主席的努力，该工作组没有取得突破。虽然工作组多年来已对安理会的改革作出重要贡献，特别是改善安理会的工作方式，但在重要问题上，即扩大安理会和否决权问题上，没有进展。

有关这些重要问题的辩论继续富有争议性，循环反复，虽然到明年，工作组中的这些讨论将达整整 10 年。因此不奇怪，近年来，兴趣程度已下降。各国国家或政府首脑在《千年宣言》中决心，除其他外，加紧努力，实现安全理事会所有各方面全面改革，到现在已有两年。除非有关各方拿出更大的政治意愿，推动进程前进，这些讨论很可能成为一场徒劳的努力。这些讨论的十周年应是一次好机会，让我们评估工作组的工作，考虑今后怎么办。

我们希望，在本届大会主席的领导下，工作组能产生新的势头，以便在我们进入讨论第十年时，能取得一些比较实际的东西。与此同时，安理会工作方式迄今已取得的进展应该用文字固定下来，如秘书长建议，以确保在这些问题上所达成的协定能成为安理会的永久特点。这对于标明迄今已取得的进展，对于连续性，是重要的，因为除常任理事国外，安理会其他成员来来往往，一旦它们完成它们非常简短的任期后。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祝贺安哥拉、智利、德国、巴基斯坦和西班牙代表团最近当选为安全理事会新非常任理事国，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我们相信，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中履行它们作为安理会成员的职责时，它们不仅将服务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而且还将丰富安理会的讨论。

法代法尔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向印度尼西亚人民和政府，向因最近发生在巴厘的野蛮的恐怖主义袭击而丧生者的家属，表达我国代表团的哀悼。

首先，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喀麦隆大使贝林加-埃布图介绍安理会给大会的年度报告。

在仔细审查安理会所提出的报告后，我们承认和欢迎报告内容与格式的明显改进。总的来说，这次安理会没有简单地罗列或从数量上描述安理会的活动，而是提出了一份比较有分析性的报告，考虑到了大会成员多年来对它提出的基本批评意见。

迄今完成的工作有助于改进安理会的报告方式。我们赞扬安理会所有成员，尤其是新加坡马布巴尼大使及其工作班子推进和取得了这一成果。

我们注意到，报告有了一个新格式。它变得更为流畅，更有针对性，更为简明扼要和简短，避免了重叠和重复，从而降低了编制成本。因此，我们认为，从某种程度上来说，目前的报告改正了安理会原先向大会报告方式中的一个缺陷。尽管篇幅大为削减，但它还是提供了关于安理会活动的更多统计资料。

关于报告内容，我们高兴注意到报告导言部分的分析性综述。这是报告中最重要创新，体现了今年回应大会关于安理会的报告的辩论中年复一年出现的主要批评所作的努力。这一部分首次侧重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关心的安理会活动各领域。

正如报告指出的那样，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举行的安理会公开会议数目创了历史记录。显然，安理会在其历史上从来没有举行过这么多公开会议。实际情况是，它在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和公开性领域以及在安理会与联合国更为广泛的会员国之间关系方面对安理会产生了积极影响。它使安理会能够向非安理会成员国提供参与其工作的更大机会。重要的是，安理会汲取这一成果，并促进安理会成员和大会会员国之间的关系。记录显示，在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还通过阿里亚办法会议向民间社会开放，它使安理会能够会见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毫无疑问，安理会仍处在漫长道路的起点，为使其工作民主化，仍有大量工作要做。

总的来说，安理会的工作方式在过去几年也有了显著改善。毫无疑问，在安理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过程中表示的看法和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更为完善的程序和工作方式可以产生更大效率和功效，并使安理会与大会全体会员国更为协调。我们认为，安理会派往受冲突影响地区的特派团是一种宝贵手段。每月举行的总结会也为成员国和非成员国之间进行交互式的讨论提供了一个机会，即使一些成员国对这种会议持保留态度。

我们承认，对安理会来说，本报告所述期间在许多方面是非同寻常的，而且异乎寻常地繁忙。9 月 11 日事件决定了整个时期安理会工作的基调并使其蒙上了色彩。因此，人们希望安理会在协调国际反恐斗争中发挥重要作用。人们还需要安理会处理塔利班和基地组织在阿富汗造成的混乱。安全理事会迅速采取行动，通过第 1373（2001）号决议，并设立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这些是其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主要成就，一个统一的安理会在阿富汗历史的关键时刻发挥了重要作用，它迅速作出决定，推动全面执行《波恩

协定》。从现在起，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促进反恐斗争，从而促进联合国在这一领域作用，同时坚持国际社会在阿富汗的有效承诺。

安理会既有成功之处，也有失败地方。尽管迄今为止它有效地处理了恐怖主义问题和阿富汗、东帝汶和塞拉利昂的局势，但其议程上的某些问题显然需要更多关注。安理会严肃地对待与非洲有关的问题，并在解决非洲冲突方面取得了某些积极的进展。然而，在安理会的工作和非洲国家和人民的期望之间仍存在的差距。

中东是安理会成就最小，显然最辜负人们期望的地区。尽管我们赞赏安理会每月就中东局势举行一次简报，但我们注意到安理会在这一问题上的记录有待改进。还必须采取措施执行其决议，最近一项是第1345（2002）号决议。毫无疑问，如果人们司空见惯地看到安理会在其议程的未决问题上不能履行职责，其信誉经过一段时间将受到损害。

请允许我略微谈一谈安理会改革这一重要问题。自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设立至今，已过了9年。工作组上一届会议期间的辩论事实上证明在诸如安全理事会的规模和构成等实质性问题，尤其在增加常任理事国的数目以及在否决权上存在着重大分歧。那换句话说，关于如何从我们现有的安全理事会发展到更具有代表性和民主性而又不降低效率的基本问题仍有待本机构给予回答。

然而，在扩大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成员上陷入僵局或缺乏进展应视为该问题至关重要，但又存在着不同的观点和利益。尽管在这些主要问题上缺乏进展，我们仍然认为安理会改革的进展不应该受限于任何先决和表面性的时间表。试图强行作出不成熟和草

率的决定将危及对本组织所有会员国都至关重要的微妙进程。

我们认为，由于安理会改革至关重要以及为尊重所有会员国平等的原则，应该作出一切努力在会员国之间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协定。

关于安理会改革的目标，我们继续认为，改革进程的目标一直是，而且必须是使安理会更具有代表性，更加民主，更具有透明度和更能承担起责任，从而有助于加强其效率并加强其和整个联合国的权威。我们认为，实现这些目标除别的以外，需要将安理会成员扩大到至少26个成员，以便更好地代表发展中国家。

此外，必须听取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意见，它们继续对安全理事会决策进程中使用非民主手段及否决权表示不满。对限制和减少使用否决权，以便最终消除这一权利的普遍支持必须明确反映在工作组的最后成果之中。

工作方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会员国，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在其以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九月份主席身份给大会主席、日期为2002年9月27日的信中要求大会在关于议程项目31，即“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威胁手段”的辩论中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教廷观察员的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没有人反对在关于议程项目31的辩论中听取教廷观察员的发言？

就这样决定。

下午1时15分散会